龙门街道办发〔2023〕15号

巫山县龙门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巫山县龙门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站所），村（社区）、相关单位：

经办事处同意，现将《巫山县龙门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巫山县龙门街道办事处

2023年4月20日

巫山县龙门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防止由于强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内涝和干旱给人民群众带来的灾害，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防御山洪灾害、干旱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避免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为街道防灾、保安、减灾决策和山洪抢险，干旱救灾提供可靠依据和建立统一、快速、协调、高效的突发洪汛及干旱应急处置机制，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巫山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巫山县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巫山县龙门街道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本编制。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街道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包括江河水、洪涝灾害、水利工程险情、旱灾和供水危机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四）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始终贯彻安全第一，以防为主，常备不懈，以人为本的方针，采取防、抢相结合。根据我街道实际情况，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职责明确、密切配合，反应及时、规范有序，方法得当、措施果断，干群结合、依靠群众的原则。

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领导、部门负责，建立防汛抗旱责任追究制度，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想结合、公众参与、专群结合的原则。

坚持以防为主、防抢结合；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坚持统一指挥、调度；服从大局，分工合作，各司其职等原则。

坚持严格纪律、统一调度、服从大局、团结抗洪抗旱的原则。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二、街道概况

龙门街道紧邻巫山高铁站，东承文峰观、南启长江大宁河、西与巫峡桂花毗邻、北与巫峡七星接壤。龙门街道面积16.42平方公里，现居住人口3余万，辖3个社区一个村。常年降雨量约1100毫米左右，平均日照1340小时左右。辖区有一条大宁河河流经梨早村、聚鹤社区，长江穿过聚鹤、龙水、龙江三个社区。

三、防御要求与重点

（一）发生一般和较大汛旱情时，确保水利工程能安全运行；当发生重大汛旱情时，要及时落实各项抢险应急措施，做到山坪塘、溢洪道及防洪库岸不决口；当发生特大汛情和工程出险时，要组织人员全力抢险救灾，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安全转移工作，尽最大努力确保不死人，力争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和各社区对所辖的小型水利工程安全状况进行认真检查。

（三）对山坪塘要加强管理，落实具体责任人。一旦出现险情，必须全力抢修，并及时做好群众的安全转移安置工作。

（四）确保可能受影响的危险房屋、低洼地带、地质灾害、临时工棚等薄弱环节和市政设施安全，在大汛前，及时做好加固和人员撤离安置工作。

四、预警报警方式

一般汛旱情时，街道办事处采取电话、微信，QQ等方式，告知相关单位及各村（社）、居委会，要求他们做好群众安全转移的各项准备工作。

较大汛、旱情时，街道办事处采取宣传车等随时广播，动员相关单位及村（居）民做好安全转移工作。

重大汛旱情时，街道办事处采取随时广播，向相关单位及社区（居）民发出紧急通知，立即转移危险区域的人员。

发生灾情时，街道办事处采取广播等不间断的报警，强制转移危险区域尚未转移的人员，号召广大干部群众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五、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领导机构与职责

成立龙门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办事处主任任总指挥，分管副主任、武装部长任副总指挥，党政办、社区服务中心、民社办、应急办、平安办、财政所、规划办、文化服务中心、龙门派出所、龙门交巡警、社区居委会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防汛抗旱领导机构。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应急办（以下简称街道防汛办），由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办事机构及职责

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贯彻执行国家防汛抗旱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指示和指令；统筹协调指挥全街道的防汛抗旱工作，做好汛情和旱情监测，及时收集水旱灾害信息，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作好防汛抗旱物资、设施设备的储备工作并督促各社区居委会、水利工程、企事业单位落实防汛抗旱措施和物资；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提出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建议，并按照指令组织实施应急抢险；组织协调洪、旱灾后的恢复工作。

街道防汛办主要职责：贯彻执行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按照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防汛抗旱工作；发布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指令，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报告应急处置情况；依据有关部门的重要天气预报、水旱情预报和水利工程蓄水状况及时发布防汛抗旱信息和预警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预防和抢险工作；组织防汛抗旱检查；负责街道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和调用；协调人力和技术支持；负责街道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和管理；负责搜集水旱灾害信息；负责区级以上防汛抗旱资金的申报和街道防汛抗旱资金的协调；负责防汛抗旱资金的计划安排、使用和监督管理；完成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各成员单位的防汛抗旱职责如下：

其他分管行政工作的副职领导：负责各自工作板块的调配，积极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党政办；负责信息收集、传达，组织协调各部门或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经发办、社区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指导街道防洪排涝、抗旱工程的建设和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负责水情和旱情的监测预报及街道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建设；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业系统的防洪安全；负责灾后恢复农业生产和抗旱所需种子、化肥、农药等物资的组织供应与技术指导；协调防汛木材的供应，组织做好林区防汛管理工作及环保工作；指导防汛抗旱和灾后畜牧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养殖系统的防洪安全；负责灾后恢复畜牧业生产和抗旱所需种苗、饲料等物资的组织供应与技术指导；组织兽医开展牲畜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民社办：联系相关单位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援工作；及时街道防指提供水、旱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组织医疗卫生单位和医疗卫生人员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应急办：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街道的防汛抗旱、灾后救助工作；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负责出现汛情、旱情的应急抢险工作，督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事故调查与处理。

财政办：组织实施防汛抗旱经费预算；根据有关科室和社区提出的申请，会同相关科室在年度预算内审核下拨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

规环办：保障因汛情所造成的水毁道路的及时修复，确保道路畅通。指导并监督全街道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的建设与运行；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勘察、监测、防治。

文化服务中心：正确把握全街道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协助、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报道工作。

社保所：负责联络各成员单位，做好协调，上报及信息工作。

龙门派出所：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众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和转移。

各村社区：负责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对所涉及的范围目标要制定详实的防汛抗旱预案，在汛期要加强巡查，及时排查出险情进行整改；遇到重大险情按照预案，要即时处理和即时上报，确保人员生命安全。所有成员单位的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人员为直接责任人。汛期责任人要加强巡查力度。发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送情况（57623190）。

2.街道建立完善防汛抗旱抢险应急队伍。

街道成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机关各部门抽调精干人员，基干民兵，社区应急干部组成。

3.街道防汛抗旱办公室根据需要抽调相关部门和人员成立监测、信息、转移、调度、保障等5个工作组和信号发送员。

监测组：由社区服务中心、规环办和事发地社区居委会人员组成，负责监测辖区的雨量、水利工程、危险区及溪沟变动水位和滑坡点信息、状况。

信息组：由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水文、气象等情况的收集、整理分析，掌握暴雨、洪水及状况，及时为领导指挥决策提供详实的依据。

转移组：由事发地社区居委会负责，按照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的命令及预警通知，做好按预定的路线和地点的转移组织，要一个不漏地动员到人，并保证安置人员的安全。

调度组：由街道防汛领导小组和当地社区居委会负责，配备、调度抢险救灾物资、车辆，负责抢险工序的安排和善后与补偿。

保障组：主要由所在社区居委会负责，负责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和医疗保障，街道所属相关部门密切配合。

信号发送员：由事发地所在社区居委会负责。在获得险情监测信息或接到上级命令需要紧急避灾、转移时，立即按要求，圆满完成各种信号、通知以及命令的发送到位。

六、灾情处置体系

发生水旱灾害，街道防汛办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根据需要抽调相关部门和人员成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后勤保障、新闻舆情、治安维护等6个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应急办牵头，党政办牵头，各相关办公室协助。负责组织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协调、指令传达和信息处理，负责整合预警资源，及时掌握、分析危险隐患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处置建议报上级部门。

（2）抢险救援组：应急办牵头，街道应急救援队伍、所涉行业领域（安全）专项小组等协助。负责组织指挥前方救援，控制事故蔓延，抢救受伤人员，制定安全措施、排险与抢险方案，监督检查安全措施、排险与抢险措施的落实情况；负责反馈现场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如来不及报告可先行处置后报告。

（3）医疗救护组：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牵头，龙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部门和有关单位协助，负责组织抢救队伍，利用各种医疗设施，抢救伤员，紧急调用救护所需药品，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其它危害，协调卫生、环保及其他相关部门，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4）后勤保障组：党政办牵头，相关办公室协助。负责抢险救援的后勤服务和通讯，提供工作必需的办公用品、设备设施以及车辆、食宿安排等；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社区、企业提供各类应急装备器材和救援物资，确保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5）新闻舆情组：文化服务中心、党群办牵头，负责传达有关领导的指示精神，分析形势及社会舆情，明确工作要求，建立各项工作机制。

（6）治安维护组：平安建设办牵头，龙门派出所、龙门交巡警大队，武装部等部门和有关单位协助。负责事故现场保护、交通疏散、秩序维护、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工作，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人员。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设置警戒区，严格控制进出人员及车辆，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巫山县龙门街道办 2023年4月20日印发